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50,925.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6,226.37万元的295.84%。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501,925.23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关系	保证期间
1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化工园区埃盛路以南,阳光路以北,明珠路以西,东盛路以东	曹圣平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85.71%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16,000			
2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宁东基地化工园区五号路西侧,明月路以东侧	曹圣平	壹拾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银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20,000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1%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一年止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与担保人的关系	保证期间
3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蒋国强	1200万元整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	笔务款限满次起三年每债借期届之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与担保人的关系	保证期间
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3,000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宁夏百川科技、宁夏百川新材料、南通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1	宁夏百川科技	297,886.73	260,281.46	222,358.78	203,874.90	75,527.95	56,406.56	144,101.30	66,220.13	15,241.50	4,394.65	13,970.40	4,022.48
2	宁夏百川新材料	521,724.59	519,420.82	378,537.97	368,353.14	143,186.61	151,067.68	50,787.05	82,632.77	-9,245.96	-34,506.92	-8,005.48	-30,232.51
3	南通百川新材料	456,031.83	423,247.80	272,928.68	255,778.00	183,103.14	167,469.81	167,693.42	227,662.54	17,730.10	-8,526.87	15,859.12	-6,613.36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678,207,158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17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0,20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本公告日)的19.2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10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09,49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6,328,062股增加至686,537,558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78,207,158股。2024年8月1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5,714	6
2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66,666	6
3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橙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61,904	6
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3,809	6
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3,809	6
6	杭州爱滨众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428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76,173	6
8	UBS AG	6,857,142	6
9	陆卫东	2,476,190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5,237	6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1	6
12	梁清翔	1,904,761	6
1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28,571	6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9	6
15	杭州城投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0,952	6
16	郭丰明	5,714,285	6
17	罗飞杰	1,714,285	6
合计		130,209,496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8月1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受2024年春节假期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20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本公告日)678,207,158股的19.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5,714	7,085,714
2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66,666	13,066,666
3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橙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61,904	16,761,904
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3,809	1,523,809
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3,809	1,523,809
6	杭州爱滨众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428	5,771,428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76,173	12,476,173
8	UBS AG	6,857,142	6,857,142
9	陆卫东	2,476,190	2,476,19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5,237	6,095,237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1	1,904,761
12	梁清翔	1,904,761	1,904,761
1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28,571	11,428,571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9	1,523,809
15	杭州城投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0,952	32,380,952
16	郭丰明	5,714,285	5,714,285
17	罗飞杰	1,714,285	1,714,285
合计		130,209,496	130,209,496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35,046	19.66%	-130,209,496	3,125,550	0.46%
高管锁定股	3,125,550	0.46%	0	3,125,550	0.46%
首发后限售股	130,209,496	19.20%	-130,209,496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872,112	80.34%	130,209,496	675,081,608	99.54%
股份总数	678,207,158	100.00%	0	678,207,158	100.00%

注1:本次股份总数系本公告日收盘后数据;

①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已回购注销7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725,000股限制性股票;

②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11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办理完成。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686,537,558股减至为678,207,158股。

注2:首发后限售股是指因定向增发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注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1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15%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2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33%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委托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委托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53产品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289.2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31产品	9,000	2024-05-23	2024-08-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65.7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77产品	10,000	2024-10-29	2025-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是	55.8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84产品	5,500	2024-12-02	202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否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1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15%	自有资金	否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2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33%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1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协议、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银行回执等。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5-01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一审的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27,009,695.88元(不含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处于上诉受理阶段,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9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天化股份)收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传票》,以及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桐公司)的《起诉状》,案号为(2024)黔0322民初2291号,粤桐公司因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案件一审被告,以下简称:花秋矿业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上述案件的第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22民初2291号。一审判决:1、被告花秋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粤桐公司货款23,787,042.7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从2023年7月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23,787,042.73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向粤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撤销被告花秋矿业公司将其持有的被告贵州大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润健康)99%的股权转让给被告贵州瑞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公司)的行为,并由被告瑞晟公司将对应股权返还至被告花秋矿业公司名下;3、被告花秋矿业公司向原告粤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1,188元;4、驳回原告粤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粤桐公司《上诉状》,本案件原审原告粤桐公司因不服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22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煤化工临建区配煤场。

法定代表人:敬成坤,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长征南路。

法定代表人:丁文涛,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大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1号楼1单元17层3号。

法定代表人:丁晓孟,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贵州瑞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1号楼赤天化大厦17楼4号。

法定代表人:李锡南,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并改判"撤销2024年2月20日花秋矿业公司及大润公司将圣济堂5.33%股权出质给赤天化股份的行为,并由赤天化股份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手续";

2、依法改判一审判决第三项"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律师费、差旅费、全部的保全保险费";

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处于上诉受理阶段,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1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4人,代表股份数为39,07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6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数为52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2人,代表股份数为52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数为52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事项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94,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7%;反对17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60%;反对17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23%;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普拉洛芬原料药日本《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于近日收到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签发的普拉洛芬原料药《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306MF10001

化学原料药名称:普拉洛芬

企业名称: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6号

调查结果:符合日本药品原料登录的有关要求

二、药品简介

普拉洛芬属于丙酸类非甾体抗炎药,其作用机制为主要抑制环氧合酶(COX)活性,阻断二十碳四烯酸衍生物的合成,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缓解炎症反应。普拉洛芬滴眼液适应症为外眼及眼前节炎症的对症治疗(眼睑炎、结膜炎、角膜炎、巩膜炎、浅层巩膜炎、虹膜睫状体炎、术后炎症)。

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和城市药店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显示,普拉洛芬滴眼液2021至2023年日本千寿制药年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34,746.00万元,31,431.00万元,39,76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普拉洛芬原料药获得日本《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表明先强药业已经初步具备国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该原料药已符合日本相关药品质量标准,可在日本生产的制剂中使用和销售。普拉洛芬原料药《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是公司推进产品国际化的成果,也是公司原料药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后续公司将积极拓展普拉洛芬和其他眼用原料药在国内外的销售,预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一类创新药RAY1225注射液美国FDA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自主研发的一类创新多肽药物RAY1225注射液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Letter),同意RAY1225注射液直接在美国开展超重或肥胖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RAY1225注射液

美国申请编号(IND):172985

适应症:肥胖和超重患者的长期体重管理

申请人: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DA审评结论:FDA已经完成了RAY1225注射液递交资料的安全性审查,并得出结论,同意众生睿创按其提交的临床研究方案开展肥胖和超重患者II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RAY1225注射液是众生睿创研发的、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结构多肽药物,属于长效GLP-1类药物,具有GLP-1受体和GIP受体双重激动活性,可通过刺激胰岛素分泌、延缓胃排空等机制调节人体代谢和控制血糖,有望用于降糖、减肥、代谢综合征等多种代谢性疾病的治疗。

RAY1225注射液治疗中国肥胖/超重患者与2型糖尿病患者的两项II期临床研究的较高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部分仍在进行中。上述两项II期临床试验已披露Part A子研究的顶线数据结果,达到主要终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众生睿创于2024年12月向FDA递交了RAY1225注射液在中国人群的I期和上述两项II期临床试验已获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申请在美国开展超重或肥胖患者的II期临床研究,并于近日获得FDA批准。RAY1225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FDA批准后,众生睿创将适时按《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国际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争取早日完成相关研究,申报药物上市,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RAY1225注射液获得